

2024 年度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 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项目支出表
- 十一、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概况

一、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主要职责

1、协助落实和实施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辖区内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与实施。

2、承办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不减少。组织实施基本农田划定、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承担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工作。

3、承办辖区内土地、矿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的调查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国土资源执法巡查工作；

4、承办辖区内城乡地籍调查、变更调查工作；承担土地确权、不动产登记等前期工作，调处辖区内土地权属纠纷。

5、协助市局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交易、作价出资等工作；协助市局开展辖区内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和土地定级工作；协助市局开展辖区土地供应前期审查与供后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市局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工作。

6、承办辖区内临时用地的审批、设施农用地的备案等工作；参与辖区内土地报批，土地征收等工作；参与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涉及建设用地事项的协调、服务等工作。

7、承办辖区内矿产资源及测绘管理工作。

8、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一家。

第二部分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95.1 万元，支出总计 95.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 万元，增长 2.10%。主要原因：公用经费调标。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9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5.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6 万元，占 97.37%；项目支出 2.5 万元，占 2.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5.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2.10%，主要原因：公用经费调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6 万元，占 97.37%；项目支出 2.5 万元，占 2.6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9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7.4 万元，占 94.38%；公用经费支出 5.2 万元，占 5.62%。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3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3 年一致。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3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2024年行政单位机构运行经费预算5.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2.5万元，共1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由原开封市城区国土资源分局无偿调拨到我单位；单价50万

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2023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